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晏露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5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晏露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關於「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之記載，更正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晏露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1 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02 承犯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爰依前開規定減輕
03 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擅
05 自提供予他人，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6 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告訴人蔡彩蓮因而受
07 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所為實屬不
08 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
09 行狀況、本案洗錢之金額，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
10 職業、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39頁）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12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由不詳之人提領一
15 空，且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與不詳之人間具有事實上之共同
16 處分權限，是就本案洗錢財物部分，如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
17 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18 (二)被告於本案中交付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
19 案，且審酌提款卡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
20 難性，復得藉由掛失之程序來阻止他人繼續使用，對於預防
21 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並無
22 對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23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沒有獲得任何報酬等語明確
24 （見金訴卷第39頁），已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且卷內亦
25 無證據可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被告之犯罪所得
26 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尚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戴睦憲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5582號

被 告 晏露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晏露虎可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轉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2日22時22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秀泰門市，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寶幸國際有限公司」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不詳方式告知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5月5日19時許，假冒蔡彩蓮姪女致電向蔡彩蓮佯稱：投資失利需要借錢周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4年5月6日11時3分許，轉帳新臺幣1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為詐騙款項去向之隱匿。嗣經蔡彩蓮驚覺遭騙，乃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彩蓮訴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晏露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提供予「寶幸國際有限公司」使用，惟辯稱：我是要申請貸款才提供云云。
2	(1)告訴人蔡彩蓮於警詢時之指訴 (2)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資料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4	被告提供與LINE暱稱「寶幸國際有限公司」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有與「寶幸國際有限公司」對話後，寄出其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蔡彩蓮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本案證據已足資認定被告涉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林怡君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0

書 記 官 楊佳瑜